

2021 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预算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资金安排和主要用途.....	1
(二) 绩效目标.....	1
二、自评情况.....	2
(一) 自评分数.....	2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7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4
三、改进意见.....	14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 号）有关要求，对 2021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和主要用途

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省本级第一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 号），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省本级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57 号），2021 年 9 月 13 日印发《安排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省本级第三批)》(粤财资环函〔2021〕78 号), 2021 年合计下达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资金 19220.771 万元。其中,安排 6158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生态环境专题专项项目,安排 8022.771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生态环境科技支撑项目,安排 5040 万元用于各地市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

（二）绩效目标

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开展决策咨询类、环境宣传类、环境

辅助和技术性工作；开展重点科研课题研究，加强生态环境科研平台建设，推进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支持推动各地新建或提升一批生态文明体验中心或示范性环境教育基地。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评价体系和标准，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项目的自评得分为 93.69 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1. 过程（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8.19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0.19 分。

广东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资金预算安排 19220.77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支出 16319.9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4.91%，根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得出该项得分为 10.19 分。

（2）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和《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执行“调度、督导、通报、考核、约谈”的监管机制，每月调度各市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资金量大、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市重点督导帮扶，每季度将

有关情况通报各市政府，同时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对于项目实施进展严重滞后或存在问题的项目，由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市政府约谈项目承担单位。截至评价日，各项监管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2. 产出（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37.5 分）

产出指标共 14 个，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37.5 分。

数量指标共 9 个，具体如下：

（1）安排省本级专题专项项目数量（个），本指标要求完成至少 20 个。截至评价日，截至评价日，共支持 27 个省本级专题专项项目，本指标完成。

（2）支持重点科研课题（生态科技支撑项目）（个），本指标要求至少完成 10 个。截至评价日，实际完成 16 个，本指标完成。

（3）开展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建设（新增 6 套以上重大仪器设施）（套），本指标要求新增 6 套以上重大仪器设施。截至评价日，实际完成 16 套，本指标完成。

（4）有关地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家），本指标要求完成≥1200 家（指导性工作数量），实际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总计 1092 家，实际完成评估验收 1019 家，主要是由于部分地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项目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未能按时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导致应在 2021 年完成审核验收的企业，未能按时向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审核报告，并

申请现场评估验收，导致项目进度有所滞后，故本指标扣 1 分。

(5) 媒体专题刊登数量（视频宣传片）（个），本指标要求完成 >2 个。截至评价日，本指标完成。

(6) 媒体专题刊登数量（各类媒体及户外广告栏刊登宣传专栏）（期/次），本指标要求完成 ≥ 4 期/次，截至评价日，本指标完成。

(7) 大型线下公益宣传活动（场），本指标要求完成 ≥ 2 场。截至评价日，本指标完成。

(8) 推出环境文化宣传产品（个），本指标要求完成 ≥ 3 个。截至评价日，本指标完成。

(9) 支持建成环境教育基地数量（个），本指标要求完成 ≥ 21 个。截至评价日，部分生态文明体验馆未按时建成，因此本指标扣 1 分。

质量指标共 3 个，具体如下：

(1) 项目质量，本指标要求各项目完成绩效自评，示范基地具备区域示范作用和省内领先水平。截至评价日，各项目均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已完成的示范基地项目建设较好，本指标完成。

(2) 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仪器设备质量达标率（%），本指标要求达标率 100%。截至评价日，实际达标率 100%，圆满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完成。

(3) 地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率（%），本指标要求完成率 $\geq 92\%$ 。截至评价日，2021 年度实际申请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的企业数量为 707 家，实际完成 689 家，审核完成率 97.45%，本指标完成。

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间，本指标要求除跨年度项目外，各项目 2021 年底前完工。截至评价日，大部分项目已于 2021 年底前完工，仅小部分项目未如期完成。如个别省级专题专项项目进度滞后；部分生态文明体验馆建设普遍滞后；部分地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项目由于受疫情、企业经营困难等影响，未能按时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故本指标酌情扣 0.5 分。

成本指标为项目投入，本指标要求不超出预算金额。截至评价日，未发现项目超出预算申请追加预算的情况，该指标完成。

3. 效益（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38 分）

社会效益指标为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宣教能力及科技发展水平，本指标要求持续提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截至评价日，通过资金项目实施，我省生态环境部门的队伍能力、宣教能力及科技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本指标基本完成，考虑个别项目因疫情、报审程序等原因未能如期完工，资金绩效尚未充分显现，本指标酌情扣 1 分。社会效益具体体现：**一是**队伍能力提升方面，通过 15 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项工作开展，保障了公众普法、系列宣传活动、环评监管、生态监测、企业服务、绩效评价等各项专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促进了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宣传推广、环评质控等能力的提升、推进了生态环境队伍对水生态环境监测、绩效评价等业务的掌握，强化了生态环境队伍的服务

企业意识。二是宣教能力提升方面，通过推进与媒体、杂志的合作宣传，推动官方微信、微博平台运营，开展宣教系统能力培训，组织开展主题宣传科普活动，进一步完善摄影器材设备建设，建设生态环境基地等方式，有效提高了生态环境宣教能力。三是科技发展水平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实验室所需基础科研硬件的配置和能力提升，包括定制 16 套移动实验室和移动装备且设备达标率 100%；撰写专著 1 部，发表 SCI 论文 10 篇，核心期刊论文 24 篇，授权软件著作权 3 项，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等，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重要科技支撑平台，推动环境高端科研和环保产业的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生态效益指标为“十四五”全省持续开展污染攻坚战和生态文明持久战提供重要科技支撑有效性，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截至评价日，各技术支撑项目实施进展顺利，绝大部分项目均已按预期目标完成，生态效益较为显著。如“柴油车和自然源排放对大气二次污染影响的模拟研究与对策”项目，已完成 3 份项目研究报告，包括《不同标准柴油车一次排放特征分析测试报告》《柴油车对二次污染生成影响研究及污染防控政策建议报告》《自然源排放对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控对策的影响及政策建议》，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广东省空气质量改善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征求意见稿），具有较为显著的生态效益。同时项目结合广东省本地实际对 MCM 光化学机制进行了改进，改进后的机制可持续用于开展大气光化学污染成因研究，支撑本地化大气污染

防控工作中。由于部分项目进度稍有滞后，资金绩效尚未充分显现，酌情扣 1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预期，本指标要求 5 年，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由于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际产出均是具体的专利、制度、指导性文件等成果，项目预计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大于 5 年，中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要求 >9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截至评价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共环境利益，未出现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无负面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本指标完成。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对应我厅向省财政厅备案的生态环境专题专项、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及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1-3。

表 1 生态环境专题专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省本级项目数量(个)	>20	27	完成。除资金已全部收回省财政的项目(广东省污染防治技术、装备、服务展示交流对接会)外,共支持27个省本级项目。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各项目成果均完成绩效自评	31个项目均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完成。除资金已全部收回省财政的项目(广东省污染防治技术、装备、服务展示交流对接会)外,各项目均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完工(跨年度项目除外)	85.71%项目于2021年底前完工。	完成率85.71%。支持的31个项目中,跨年度项目3个,已完工项目24个,计划于2021年底前完工但延期项目4个。	未完成原因:延期项目为宣教类项目和决策咨询类,一方面是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召开的会议调研宣传活动等需延期,另一方面是成果印发所需程序较多,耗时较长。 改进措施:按程序大力推进项目实施;待疫情好转,抓紧督促项目有序实施。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预算金额	未超预算金额	完成。截至2021年12月,已支出5278.48万元,未超预算615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队伍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基本完成。2021年度生态环境专题专项资金共支持了15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项工作,保障了我厅公众普法、系列宣传活动、环评监管、生态监测、企业服务、绩效评价等各项专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且圆满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有效促进了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宣传推广、环评质控等能力的提升、推进了生态环境队伍对水生态环境监测、绩效评价等业务的掌握,强化了生态环境队伍的服务企业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制度体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基本完成。2021年生态环境专题专项资金共支持了16项生态环境专题研究项目,合计完成43项研究成果,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同时强化技术和基础支撑,为十四五继续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好基础。	

表 2 生态环境科技支撑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科研课题(生态科技支撑项目)(个)	≥10	16	圆满完成。	
		开展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建设(新增6套以上重大仪器设施)(套)	≥6	16	圆满完成。	
		有关地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家)	≥1200	1019	基本完成,部分地市进度有所滞后。	部分地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项目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未能按时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导致应在2021年完成审核验收的企业,未能按时向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审核报告,并申请现场评估验收,导致项目进度有所滞后。下一步将结合疫情情况,继续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尽快完成工作。
	质量指标	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仪器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圆满完成。	
		地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率(%)	≥92	97.45	圆满完成。	
	时效指标	限时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	共补助28个项目,22个项目已基本完成预期目标,余下6个项目由于受疫情影响进度有所滞后。	绝大部分项目已基本按期完成	一是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2021年8月10日下达金额1276.9万元;2021年9月13日下达金额2140.871万元。二是部分地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项目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未能按时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导致应在2021年完成审核验收的企业,未能按时向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审核报告,并申请现场评估验收,导致项目进度有所滞后。三是个别重点支持的科技支撑项目由于实施内容较多,原申报材料已明确需要跨年度实施,计划在2022年6月左右完成。截至评价期,虽已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但尚未达到预定的完工日期。下一步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力争早日完成剩余工作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出预算	全部未超预算	圆满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省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水平	强化我省生态环境科技基础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实现强化我省生态环境科技基础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由于部分项目进度稍有滞后,资金绩效尚未充分显现。下一步将加快进度,确保资金早日发挥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为“十四五”全省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持久战提供重要科技支撑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由于部分项目进度稍有滞后,资金绩效尚未充分显现。下一步将加快进度,确保资金早日发挥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年)	5	项目预计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大于5年,中长期。	预计完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完成预期目标。	

表 3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专题刊登数量（视频宣传片）（个）	>2	完成	完成	
		媒体专题刊登数量（各类媒体及户外广告栏刊登宣传专栏）（期/次）	≥4	完成	完成	
		大型线下公益宣传活动（场）	≥2	完成	完成	
		推出环境文化宣传产品（个）	≥3	完成	完成	
		支持建成环境教育基地数量（个）	≥21	未完成	4个地市生态文明体验馆仍在建设中	资金、选址延误建设计划中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示范基地具备区域示范作用和省内领先水平。	完成	已完成项目建设较好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部分完成	完工率84.44%，其中生态文明体验馆建设普遍滞后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出预算	完成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提升生态环境宣教能力	加强新媒体建设，环保双微建设能力较去年提升30%以上。	完成	环保双微建设能力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教阵地	持续带动全省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完成	全省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水平得到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超出 90%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截至评价日，预算执行率低于60%的项目共11个，其中，生态环境专题专项项目2个，涉及粤港澳大湾区与“一带一路”环保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及宣传推广项目、《广东省生态环境年鉴.2021》编纂项目、广东省“十三五”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制等项目；生态环境科技支撑项目5个，涉及惠州生态环境科技支撑项目、潮州生态环境科技支撑项目、云浮生态环境科技支撑项目、广东省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研究项目、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应用研究、典型流域及河口主要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陆海响应机理及管控对策研究；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4个，涉及河源、阳江、湛江、肇庆共4个地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

二是部分地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未达预期。由于受疫情，部分企业经营困难等影响，未能按时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导致应在2021年完成审核验收的企业，未能按时向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审核报告，并申请现场评估验收，导致项目进度有所滞后。此外，部分企业对清洁生产工作不够重视，工作推进较慢，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有待提高。

三、改进意见

一是压实责任，加强上下联动。督促和指导地市和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加大协调力度，建立上下联动协调机制，针对制约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提出对应解决措施，

尤其是督促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培训指导，做好技术服务，确保应开展清洁生产工作的企业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二是科学谋划，夯实项目实施前期基础。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前加强调研与评估，充分考虑疫情对项目的影响，优化项目措施和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资金支出，确保按时序实现绩效目标，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